

关于天津大学浙江研究院（绍兴） 岗位竞聘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大竞争性选人用人力度，鼓励研究院人才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，建立人才平等竞争、优胜劣汰的激励机制，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，以适应研究院快速发展的人才需求，现公开竞聘各部门部长等相关岗位，科研人员可以兼职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聘岗位

研究生部部长、设备部部长、科研部部长、产业发展部部长、科普部部长、培训部部长、后勤部部长、综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全面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；
2.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技能，工作业绩突出；
3.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素质。

（二）岗位职责

1. 负责本部门的全面工作，在授权范围内，积极主动的完成研究院布置的各项任务；

2. 做好本部门管理制度以及岗位职责的制定、贯彻落实和检查监督工作；

3. 负责制定本部门年度计划并负责实施；

4. 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综合素质

1. 具备良好的沟通交流、人际交往、熟练处理内外部关系资源的能力；

2. 具有优秀的分析判断能力、先进的管理理念及较强的战略制定与实施能力；

3. 具备良好的全局意识和政治意识，爱岗敬业、忠诚企业、严守规则，服从研究院的各项安排。

三、竞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

报名方式：105 办公室吕凤老师处线下报名，本次竞聘报名截止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6：00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对应岗位任职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，报院领导审批后确定竞聘候选人名单。

（三）竞聘演讲

竞聘者自行制作 PPT 演讲汇报，时间为 5 分钟左右；演讲内容参考但不限于个人基本情况及专业特长、从业经历和突出的业绩、对

竞聘职位的认识、个人条件与竞聘岗位适合度分析、对于未来工作设想及年度业绩目标等。

（四）评审组人员提问及打分

评审组人员由研究院主要领导组成，评审组人员根据现场情况随机提问，根据竞聘者演讲及回答问题情况进行综合打分。所有评审组人员权重相同，取平均值作为面试成绩。

（五）组织考察及聘用

根据竞聘人竞聘演讲评分结果及日常表现的情况，经院领导综合研判初步确定各部门部长后备人选，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干部管理相关要求组织考察及结果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公示结束后，经院务会会议审议后履行任职程序。试岗期半年，符合岗位要求的，按期转正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竞聘演讲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上午9:00-11:00
2. 竞聘演讲地点：101会议室
3. 在竞聘过程中，我院承诺为各位应聘者保密，同时应聘者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与事实不符，我院有权取消其参聘和任职资格。

天津大学浙江研究院（绍兴）

2023年12月7日